

# 離婚資產分配 大富豪主

## 兩人部分資產及任職

- 大富豪夜總會業務
- 大富豪夜總會會所物業
- 廣州林和西路房地產項目的權益
- 其他共值5,300萬元資產
- 卓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
- 香港耀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
- 迷城夜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
- 另為4間公司的董事

**羅焯****陳健心**

- 北京同仁堂（香港）
- 市值6,900萬元的舉架山道獨立大宅
- 廣州市芳村區住宅項目
- 廣州一間藥廠
- 價值550萬元的珠寶及畫作
- 其他共值5,300萬元的資產
- 華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
- 協和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
- 嘉道理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
- 另為9間公司的董事

資料來源：判詞及公司註冊處

【本報記者彭嘉賢報道】身家與前妻陳健心，02年離婚後協議協議，高院年前裁定羅可保留大富豪北京同仁堂（香港）及市值6,900萬元的舉架山道獨立大宅。2人於01年達成資產轉移協議，昨批

## 羅焯不滿高

羅焯昨重金禮聘英國御用大律官於05年11月的判詞，羅與陳的資次財產分配訴訟的訟費更合共高达。

羅與陳的婚姻早於99年破裂，年達成部分財產分配協議。在00年持有夜總會物業的公司轉讓予羅，權益，以及部分英國物業作為交換。

在01年的協議中，陳將廣州林讓予羅，換取羅名下的廣州市芳村

## 前妻陳健心

法庭於02年正式頒下離婚令，相同貢獻，故協議「平分身家」，對簿公堂。

高院前年裁定羅可以根據00年的權益，陳則可繼續持有北京同仁堂（香港）的價值比大富豪高出1,900萬元。

至於01年的協議，法官則認為頗大，故下令羅補償陳的損失。

羅的代表律師昨上訴時指出，現令人滿意及重大的理由，否則應的資產轉移協議。

上訴庭法官：司徒敬、袁家寧  
181、182/2006；今續審。

# 大狀：「不分身家」協議違法

## 專家之言

富豪離婚隨時要分大半身家給前妻，外國名人影星早已習慣立下婚前協議，講明離婚後的權益，港產丹麥王妃文雅麗95年嫁入丹麥皇室前便簽訂協議，故如今離婚也無權取得皇室任何物業及珠寶。

## 外國名人多婚前定協議

本港大律師龔靜儀提醒，香港法例列明離婚後配偶有權分身家，所謂「不分身家」的協議，其實違反香港法例，即使已簽訂協議，一旦對方反口闡上法庭，法庭很可能宣告協議無效。

至於離婚可分掉多少身家？龔表示，沒有劃一的「方程式」，只能按婚姻年期，或配偶對家庭的貢獻等因素，由法官判決。她舉例：「妻子放棄事業照顧子女和家庭，令丈夫可以專心在外賺錢，妻子有權分到較多。」

但龔強調，婚姻年期是判分多少身家的重要因素之一，倘只是初嫁入豪門的短暫婚姻關係，一旦不幸離婚，基於對家庭貢獻有限，所分得的家產一般不會多。

## 生活費少免被索巨額贍養費

除了分身家，離婚另一爭拗是贍養費問題。龔靜儀指出，案中大富豪夜總會老闆羅焯強調，妻子一向財政獨立，甚至身家比他豐厚，因為贍養費的原則是要維持配偶離婚後仍具婚姻期間的生活質素，倘

對方一向自給自足，便難以在離婚後要求索取大額贍養費。

龔靜儀透露，不少香港的富豪每月只給妻子一、兩萬元的「生活費」，其餘開支或津貼另計，目的就是將來一旦離婚爭拗贍養費，便可按平日的「生活費」計算，以免被索巨額贍養費。

她又說，基於贍養費的原則是維持配偶生活質素，倘婚姻關係中，一向是由女方供養男方的，離婚後男方便有權要求女方支付贍養費，本港亦有這類個別案件。

事實上，統計處數據顯示，去年離婚及分居人士中，5%是由男方向女方申請贍養費。

■本報記者 王嘉嘉

## 部分名人離婚爭產訴訟

日期	人物	經過
05/05/06	全國政協前委員雲大棉長子雲維棟與前妻唐度怡	去年12月雲大棉與長子任董事的公司入稟，要求澄清春坎角一物業業權；至上月雲維棟再以個人名義入稟，爭奪與前妻名下公司股權。
05/01/03	黃道益活絡油創辦人黃道益，結婚54年前妻羅金梅	黃道益與子女爭奪商標及股權訴訟案去年1月開審，案件仍待裁決。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室

## 出身散工小販

### 光輝背後

與前妻健心憑藉「大富豪」和「同仁堂」不消20年，奇迹地創造了合共最13億元財富；然而這億萬身家的端，竟是一名地盤散工與街市小販衣對泣的辛酸故事。

羅焯生於1941年，較前妻年6歲。20歲時由內地來港，僅在地當散工，兩袖清風；但不消幾年他捲出頭來，成為判頭，之後更以積搞生意，開設美容院，進軍商場。

### 開美容院羅邂逅前妻

就在這時，羅焯認識了前妻陳健心。陳當時帶着4名年幼子女，剛夫婿離婚。曾經當過小販和家傭陳健心，經濟拮据，為了帶大4名子女，在酒樓當侍應，又兼職做按摩。